

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的自愿性披露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**合同类型及金额**

合同类型：日常经营性合同。

合同总金额：预估总价人民币 215,612,900.00 元（含 9% 增值税），最终金额按实际发生数量进行结算。

● **合同生效条件：**自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。

● **合同履行期限：**根据合约或订单的约定执行。

● **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：**此次日常经营合同的签订，有利于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圣晖集成”）的业务发展，可以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。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，亦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合同交易对方形成依赖。

● **特别风险提示：**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，但在合同履约过程中，如遇政策、市场、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，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，合同履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与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客户”，限于保密义务，不披露其全称）签订《合同》，合同预估总价人民币 215,612,900.00 元（含 9% 增值税），最终金额按实际发生数量进行结算。

依据公司《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规定，该合同属于信息披露范围之内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合同披露依据及审议程序情况

（一）披露依据

根据圣晖集成《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规定，达到下列披露标准之一的，应及时披露：

- 1、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% 以上，且绝对金额不低于 2 亿元的；
- 2、可能对公司的资产、负债、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。

（二）审议程序

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，未达到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披露标准，属于公司自愿性对外披露，无需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批准。

二、合同标的及合同对方基本情况

（一）合同标的情况

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与客户签订《合同》。

（二）合同对方基本情况

1、发包方：某有限公司

因本次交易涉及保密相关条款，且出于商业秘密及战略发展的考虑，故不予披露交易对手方（即发包方）的具体情况。

- 2、公司及子公司均与该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上述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。

（三）《合同》主要条款

1、工程概况

发包方同意委托承包方按照和根据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、合同文件规定、工程标单、合同图纸、施工规范、投标须知及相关附件所示的工程完成工程，承包方同意接受此委托。

2、付款条件：

- （1）预付款：无预付款。

（2）本工程施工过程中，进度款依据双方于发包方验收确认的完工进度结算并支付。待条件满足后，在收到承包方开具合格的增值税发票后30日内发包方向承包方支付对应批次的进度款。

3、争议的解决

因本合同、协议履行或与本合同、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，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应向工程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。

4、合同签订地点

合同双方约定并同意，本合同签订地为广东省广州市。

三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此次日常经营合同的签订，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，可以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。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，亦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合同交易对方形成依赖。

四、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

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，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如遇政策、市场、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，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，合同履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以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。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3月15日